

山西省商务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商资〔2022〕101号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和《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的具体任务分工，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资环〔2021〕89号）的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开办补助。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的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

（二）经济贡献。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各类企业，根据贡献度给予一定奖励。

（三）引荐企业。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的已落地引荐企业，可给予引荐奖励。

二、开办补助奖励资金

（一）奖励标准。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依据企业建设规模给予奖励。

1. **自建生产厂房奖励。**企业自建生产厂房的，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单层厂房按照不超过500元/m²；多层厂房按照不超过1000元/m²，分档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 **新购自用办公用房。**对新购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根据企业自购建筑面积规模，按照不超过3000元/m²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一次性开办奖励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3.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按不超过 500 元/m²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单个企业租金一次性开办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租金支出。

4. 新增自用办公用房。在我省新购或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其新增的自用办公用房面积部分，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助。

（二）申报程序

1. 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属地商务外资主管部门初审，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片区）内的企业报晋中市商务局初审。初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企业是否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进行核查，对其企业资格和奖励标准材料进行初审，对自建、购房和租房面积实地核查，出具初审文件，附企业申报相关材料，报省商务厅。

2. 审核。省商务厅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3. 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省商务厅提出拟奖励资金名单，报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资金申请报告（其中包含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 2. 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1) 申报企业母公司是否属于相关机构认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的证明材料。

(2) 申报企业与母公司之间关系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母公司的认定文件，如：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或总部型机构区域业务总负责人及主管运营的高管人员的授权文件、简历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和工作许可证明文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其他能证明二者之间关系的材料。

(3) 母公司相关的基本材料。比如：资信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任职或身份文件（复印件）。

(4) 申报企业基本材料。包括：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总部型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山西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近一年度依法审计的企业年度决算报表。

3. 奖励资金计算的实证材料

(1) 企业自建、购买、租赁用于生产、办公的厂房和办公房面积材料。包括：企业的说明材料、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相关合同和费用支付证明。

(2)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经济贡献奖励资金

（一）奖励标准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各类企业，根据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情况，分档给予奖励。

（二）申报程序

1. 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报属地商务外资主管部门初审，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片区）内的企业报晋中市商务局初审。初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审核企业是否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会同地方税务部门对企业税收省级留成部分进行核算，对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文件，附企业申报相关材料，报省商务厅。

2. 审核。省商务厅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3. 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省商务厅提出拟奖励资金名单，报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资金申请报告（其中包含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2. 企业缴税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企业的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缴税额度证明材料、相关缴税单据等。

3. 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1）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的证明材料。

(2) 在山西注册的各类公司的基本材料。比如：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材料等。

(3) 申报公司近一年度依法审计的企业年度决算报表。

四、引荐企业奖励资金

(一) 奖励标准。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已落地项目的引荐企业，按照下列标准之一给予引荐企业奖励：

1. 签约落地奖。引进的其上下游项目签约并完成企业主体注册登记，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按照每个项目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分档奖励引荐企业。鼓励支持引荐项目主体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

2. 投产落地奖。引进的项目投产后，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规模，按照每个投产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分档奖励引荐企业。

3. 资金到资奖。引荐的企业注册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实际境外到资每 1 美元给予 1 分人民币的标准，奖励引荐企业。

(二) 申报程序

1. 备案。引荐企业应凭被引荐企业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初审单位填写《山西省招商引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 初审。被引荐企业落地后，引荐企业报属地商务外资主管部门初审，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片区）内的企业报晋中市商务

局初审。初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项目的引荐实际关系进行核实，对项目的进展状态进行调查后，出具初审文件，附企业申报相关材料，报省商务厅。

3. 审核。省商务厅组织项目评审会议，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省商务厅提出拟奖励资金名单，报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申请文件

2. 引荐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注册证书等

3. 引荐项目的证明材料

（1）山西省招商引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

（2）被引荐企业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标准

（一）500 强企业认定依据

本办法中所称世界 500 强企业是指上一年度《财富》杂志按企业资产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或《福布斯》杂志按企业销售额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是指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

（二）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1. 世界 500 强地区总部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跨国公司在山西省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和管理性公司。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依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 22 号)规定的条件在山西境内登记注册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2)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设立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商管理性公司。

①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山西境内，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②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母公司授权其管理的境内外企业数(含分公司)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 1 家注册在山西省)。

2. 总部型机构是指虽未达到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履行跨国公司在山西省内跨省市区域的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资金管理、培训、信息处理等支持服务职能，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设立，且企业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山西境内，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如以分支

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

(2)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并已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且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货币出资额超过 500 万美元。母公司授权其管理服务的境内外企业数(含分公司)不少于 2 家。

(三) 国内 500 强企业总部机构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

1. 国内 500 强地区总部包括：

(1) 指在山西省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和管理性公司。

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山西境内。

②母公司授权其管理的企业数(含分公司)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 1 家注册在山西省)。

(2) 中国 500 强下列在山西注册的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①上一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的总部、地区总部或功能型机构；

②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的总部、地区总部、功能型机构；

③在美国、香港等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或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总部。

2. 中国 500 强总部型机构是指虽未达到地区总部标准，但实

际履行跨省市区域的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资金管理、培训、信息处理等支持服务职能，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含分支机构）：

（1）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设立，且企业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山西境内，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母公司授权其管理服务的企业数（含分公司）不少于 2 家。

（四）引荐企业标准

1. 引荐企业介绍的企业须是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包括配套服务类项目。

2. 引进项目要符合国家和我省鼓励和支持的产业方向，重点鼓励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

3. 引荐奖励可以合并执行。

六、时间安排

（一）项目时间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文件印发之日。

（二）各市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初审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报省商务厅。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该项工作是贯彻落实

省委省政府强化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具体举措，各市商务外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要认真学习政策精神，做好政策宣传培训，细化落实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领导、专班负责、专人承办，在经费、人员等方面加强保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项目重点，开展政策宣传。要会同当地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等部门尽快组织开展本地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投资情况梳理工作，提出企业名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要精心组织，切实把发展前景好、潜力大、带动力强的企业项目筛选出来。针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指导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做到应报尽报。特别重大项目、跨市项目、无明确属地项目的奖励申请，按照精简便利的原则，经研究同意后企业可以直接报省商务厅审核。

（三）强化责任意识，发挥好项目初审主体作用。要发挥好项目初审的主体职责，做到材料与实际相符合、奖励资金与实际标准相符合、奖励主体与实际贡献者相符合。对于材料中重点环节要实地核查。开办补助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引荐企业奖励要分别报送，报送格式要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附件齐全。要严格报送时间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厅，确保企业能按时享受到优惠政策。

（四）严格工作标准，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已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的总部机构(企业)，五年内迁离山西或者变更总部机构(企

业)性质和职能的,收回已发放的补助和奖励资金。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认定资格和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撤销其相应资格,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资金,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部门联合惩戒。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景层艳、靖振宇 省商务厅外资处

电话:0351-4082117

邮箱:waizichu_225@163.com

- 附件: 1. 各市初审上报省厅文件格式
2. 申请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3. 山西省招商引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



2022年6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关于××××××等××家企业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省商务厅：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组织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经过企业申请和我局初审等程序，共有××××××等××家企业符合申请××奖励资金的条件。具体是：

一、×××××（正文）。

二、……………

专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1. 申请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

2. 企业申报材料

附件 2

申请开办补助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企业名称	奖励类型	母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自建或自购 租赁面积	初审情况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申请经济贡献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企业名称	奖励类型	母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省级综合 纳税情况	初审情况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申请引荐企业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企业名称	奖励类型	引荐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引荐项目进展	初审情况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附件 3

山西省招商引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

引荐企业信息			
引荐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引进项目信息			
委托人（投资者）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引进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拟投资总额		拟注册资本	
项目承接地名称		拟落户地址	
引进情况			
引进过程情况说明：			
引进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引荐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核准部门填写	
市商务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商务厅业务处室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商务厅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招商引资引荐项目备案号：晋招商引资引荐备字 年 号	

制表单位：山西省商务厅

- 注：1. 本登记表应当于项目引荐关系形成后、项目没有注册备案、资金没有到位前填报，提交申报备案。
2. 引荐方应当据实填写有关信息。
3. 引进情况应当说明引荐方与引进项目的引荐关系的形成过程、具体责任划分、推进措施。
4. 严禁在项目实施后虚假填报，套取奖励资金。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抄送：省投资促进局，省外资外贸发展协会，山西省外高校校友联合会。

山西省商务厅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